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吴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宇安先生通知，公司股东罗爱平先生、吴芳女士和袁宇安先生于2017年4月17日质押给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的24,500,000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1月8日。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